

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产品质量诉讼。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 JOSEPH GONSOULIN、FARLY ALTIDOR 等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相关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承诺，如公司在 JOSEPH GONSOULIN 案件涉及赔偿责任，将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且不向公司追偿。

请公司：(1) 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

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2）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4）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浙江嘉爵曾代阿波罗运动休闲持有公司股权，2008年7月前述代持还原；（2）

2006 年 1 月，公司完成验资后通过向永康市先锋铜铝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兴金属材料经营部等主体出具汇票的方式将 6,286 余万款项转出，用于归还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将前述借款陆续归还公司；（3）2007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2008 年 1 月、2012 年 10 月，公司分别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

请公司：（1）说明浙江嘉爵为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情况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是否实际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如不符合，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注册资本后即将注册资本转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结合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款项来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利用减资归还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是否充足；（3）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阿波罗车业及阿

波罗运动休闲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4 万元、38,548.37 万元；(2)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5% 和 97.71%，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3)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4% 和 26.22%，同比下降。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说明 APOLLO SAS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为 APOLLO SAS 提供代工生产，是否为贴牌模式及对应销售品牌；(3)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3) 区分境内、境外分别说明直销、经销、线上销售等各类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经过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5) 结合原有产品的价格变动及销量增加、新产品销量及单价等，量化分析主营业务中各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毛利率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5 年上半年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6) 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海运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够成单项履约义务。

(7) 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结合运费增加、运营服务费等成本费用增加的相关情况分析公司线上销售的实际盈利情况，结合期后线上销售情况分析通过线上销售拓展市场的必要性。(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及经销模式事项的核查情况；（4）说明对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方法及有效性；（5）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85%、24.2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73.02 万元、5,744.16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6,218.78 万元、9,355.91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432.24 万元、5,258.17 万元，主要

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说明确保汽油机、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具体措施。（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规模及变动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支付的金额分析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以及应付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5）说明2024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的原因，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6）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采购的核查方法、比例等，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公允性等发表专业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无相关数据请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与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③说明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额度均较大的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

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投资决策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具体情况，公司开展此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说明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规模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③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报告期内新建厂房、待安装设备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期间费用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2024年销售费率、管理费率、研发费率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业绩是否匹配；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7)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职业经历；②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2024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